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273号

沈阳市皇姑区为民优选昆仑御生活服务中心：

本委已受理许晓静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273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由仲裁员：刘鹏宇 独任审理 书记员：葛晓飞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6月15日13时3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4月30日

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（2026）273号

沈阳市皇姑区为民优选昆仑御生活服务中心：

本委受理许晓静诉你公司一案，定于2026年6月15日13时3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，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

送达人：张冰

受送达人：

送达时间：2026年 月 日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 21-8 号

电 话：024-81524320

申 请 书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请人 | 许晓静 | | | 被申请人 (单位名称) | 沈阳市皇姑区为民悦造昆老御生活服务中心 |
| 性别 | 女 | 年龄 | 35 | 单位类型 | 个体 |
| 职业 | 销售 | | | 法人代表 | 姓名 白金凤 |
| 工作单位 | | | | 职务 | 财务 |
| 住址 | [REDACTED] | | | 单位地址 | [REDACTED] |
| 电话 | [REDACTED] | | | 电话 | [REDACTED] |

请求事项: 结清拖欠工资 5673.59元

事实、理由: 从2025年8月-12月, 未按时足额结清工资, 协商沟通无效, 拒绝给予回复。

申请人: 许晓静 (签名盖章)

2026年 1 月 6 日